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2021年1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2日

（注：上述诉讼受理日期为立案日期）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晶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奎、江苏吾索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符友红、江苏吾索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萍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啸懿、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陈敏炜、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无锡联

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归还代偿的贷款本金 19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90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依据为《担保法》第 31 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王晶请求对被申请人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2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民事裁定书案件编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冻结。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传票。

开庭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原告王晶女士变更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案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之一；（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之二。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解封。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由：追偿权纠纷，案号：（2020）苏 0213 民初 10278 号。

开庭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地点：黄巷法庭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 168 号凤翔件园 1 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事件并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公司车间正常生产，但事件涉及到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解封，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公司将努力消除声誉方面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到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解封，公司财务方面面临短期压力，但在可控范围，解封后收付款逐步回归正常，公司将尽快消除被冻结期间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年1月28日） 案号：《（2020）苏0213民初10278号》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